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0〕195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课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课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课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大学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宁夏大学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课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依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个性化培养模块中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课学分（以下简称“双创实践学分”）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双创实践学分，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参加本办法和所在学院相关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获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经申请认定后转换为相应学分。该学分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选学分，共计3学分；学生获得此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条 各学院设立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双创实践学分管理细则，并负责本院学生双创实践学分的申请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双创实践学分认定包括以下情形。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

2.竞赛：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竞赛。

3.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高质量论文以中国科协公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为准。

4.知识产权：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

5.作品：在报刊上发表或在出版社出版的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

6.科研助理：参与学校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工作量不少于 60 小时。由项目负责教师对学生的科研工作鉴定，出具由教师所在单位审核确认的证明；同时，学生应公开发表成果或提供不少于 2000 字的研究报告。

7.学术交流：作为正式代表受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在会上作学术报告。

8.文艺展演：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宣传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学校认可的其他部门或机构组织的画展、演出等活动。

9.创新创业短期课程：参加政府部门、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创新创业短期课程。

10.创新创业讲座：参加政府部门、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讲座（沙龙）。

11.自主创业：学生在校或休学期间自主创业，完成公司注册并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股东，且股份不低于34%。

12.职业资格证书：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权威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学生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及成果通过申请认定可获得相应的分数，累计3分即可转换为双创实践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类别	得分标准					认定部门	备注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级别 排名		国家级	区级	校级	各学院				
			2.5分	2分	1.5分					
	主持人		2分	1.5分	1分					
竞赛	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		级别 排名		国家级奖项	省部级奖项	校级奖项	有效参赛	各学院	必选其中一项
			负责人		2.5分	2分	1.5分	0.5分		
			成员		2分	1.5分	1分	0.5分		
	体育竞赛		参赛				各学院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宣传部门、教育主管部门、体育主管部门，学校认可的体育协会等部门或机构举办的竞赛，获国际级及国家级奖项计2.5分，获省部级奖项计2分。							
体育竞赛		裁判				各学院				
		在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体育主管部门，学校认可的体育协会等部门机构举办的竞赛中担任裁判工作。国家级赛事计2.5分，省部级计2分。								

论文	排名		独作/第一作者	第二/三作者	各学院
	级别				
	高质量论文	2.5分			
	一般期刊	1.5分	1/0.5分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计2.5分, 第二计1.5分, 第三计1分。 (只得到申请号分折半计算)		各学院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排名第一计2分, 第二计1分, 第三计0.5分。 (只得到申请号分折半计算)		各学院	
作品	报刊	省级以上报刊每篇计0.5分, 其他报刊每篇计0.25分, 最多计1分。		各学院	
	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	正式出版著作计2.5分。 在正规文学刊物或正式出版的文学作品集中发表作品, 每篇计1分, 最多计2分。			
	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	每证计1分, 最多计2分。			
科研助理	每学期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 计1分。最多计2学期, 2分。			各学院	
学术交流	受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并作学术报告, 计2分。			各学院	
文艺展演	代表学校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文化主管部门, 以及学校认可的部门机构组织的画展、演出等活动。美术类: 入围国家级艺术展计2.5分, 入围省部级艺术展计2分。音乐类: 国家级活动计2.5分, 省部级活动计2分。			各学院	
创新创业短期课程	参加创新创业短期课程, 8课时计0.5分, 最多1分。			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	
创新创业讲座	参加创新创业类讲座(沙龙), 4次计0.5分, 最多1分。			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	
自主创业	按要求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近6个月公司财务数据及分析报告等资料供评价。法定代表人计2.5分, 核心成员计2分。			创新创业学院	
职业资格证书	每证计1分, 最多2分。			各学院	

选修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双创实践学分的认定转化原则：

1.相关成果涉及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须为“宁夏大学”。

2.以团队形式参加各类实践活动的，团队中所有学生均可申请相应的双创实践学分；竞赛为团队比赛形式，所有成员均按负责人计分；团队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

3.同一学生、同一成果（含相同或相近成果），评选多次或多级评奖、取得同一形式成果或获奖的，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4.创业项目及政府部门、学校主办的创新创业短期课程及讲座由创新创业学院出具证明材料；各学院主办的创新创业短期课程及讲座由各学院出具证明材料，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学分认定。

5.累计得分转化为双创实践学分时，必须包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竞赛得分。

第四章 认定流程

第七条 成果申报。学生须在每年 11 月通过“宁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综合服务平台”填报上年 11 月至当年 11 月个人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及成果，并按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原件待查（过期不予登记）。

第八条 学院审核。学院工作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

认定，对不符合标准的申请予以驳回。相关复印件由学院存档。

第九条 学分认定及成绩登记。各学院在本科生第七学期对双创实践学分进行认定转化，累计 3 分即可转换为双创实践学分。成绩按照获得的总分进行转化登记，累计分数等于或多于 6 分的，成绩登记为 100 分；多于 3 分而少于 6 分的，成绩登记为 90 分；等于 3 分的，成绩登记为 85 分；少于 3 分的，成绩登记为 0 分。学院认定后须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由创新创业学院将最终成绩统一报送教务处。

第十条 学生填写的成果申报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课成绩认定为 0 分，并按《宁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包含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及成果，由各学院自行认定，不得超过同类项目所规定上限得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